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述	39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52
附錄四 — 獨立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5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新疆天池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北一電廠項目」	指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一電廠2×660MW坑口燃煤發電站項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楊曉東先生

孔營女士

呼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天池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新疆天池，作為出售方
 - (2) 本公司，作為收購方
 - (3) 目標公司

訂約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公司49%股權及相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代價人民幣150,772.58萬元為參考目標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完成支付。
- 公司治理安排：**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共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新疆天池委派，1名將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將由新疆天池委派的董事擔任。
-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 交割及收購事項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享有相對應的利潤分配、增資、參與剩餘財產分配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目標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收益法的盈利預測

估值師以2024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07,699.14萬元。由於目標公司估值根據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是估值的關鍵評估假設及參數概要。

目標公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214.24萬元及人民幣131,364.10萬元，預計2024年至2039年(「預測期」)收入將介乎在人民幣1,744百萬元至人民幣2,005百萬元之間。受國家「雙碳」政策影響，煤電在保障電力可靠性供應、系統調峰、散煤治理、低成本供電供熱等方面發揮基礎性作用。隨著新能源發電裝機快速增長，擠佔煤電發電指標，經考慮火電機組定期的維修計劃，預計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發電小時數年複合降低率約為0.66%，上網電價維持不變，預計預測期目標公司營業收入水平呈現下滑態勢，預計預測期內的年複合降低率約為1.55%。

根據目標公司自2022年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成本構成來看，動力成本佔生產成本的50%左右，其餘為人工及製造費用，預計這一趨勢在未來將保持不變，其中人工成本預測期前5年按照當地平均薪酬增長率(5.9%)預測，2029年後繼續保持不變，動力成本考慮市場平均價格進行預測，預測期內的營業成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8%，預計生產成本在預測期內將佔項目收入的46%至69%。

目標公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886.27萬元及人民幣57,868.30萬元。考慮到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化，同時預計1)目標公司預測期內稅收政策及享受的稅收優惠保持不變；2)研發費用、管理費用略有增長，其中主要構成為人員薪酬，預測期前5年按照當地平均薪酬增長率(5.9%)預測，

董事會函件

2029年後續保持不變；及3)後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本金，所有付息債務於2034年全部歸還完畢，預測期內的淨利潤年複合降低率約為3.23%，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的淨利潤率將介乎在20.8%至28.8%之間。

董事會已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三的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收益法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的會計師函件。

於評估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的唯一業務為北一電廠項目，其於2019年10月投產運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煤火力發電、熱力及蒸汽的生產與銷售。

目標公司的利潤主要來自向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出售北一電廠項目所發電力，後者通過准東至華東(皖南)±11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將電力輸送至中國華東地區消納。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下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746.60	914.98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637.56	802.52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49百萬元。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 1、受多晶硅行業供需關係影響，本集團近幾年盈利水平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虧損。為了減少業績大幅波動，本集團積極佈局新的利潤貢獻單元，改善利潤結構，提升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貢獻來自於高純多晶硅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風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和運營三個業務板塊。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受光伏終端裝機增速放緩及多晶硅供應大幅增加的影響，光伏產業鏈供需關係失衡，多晶硅價格非理性下跌，2024年4月的多晶硅價格已跌破多晶硅生產企業的現金成本，2024年第二季度起整個多晶硅行業均處於全面虧損狀態。儘管本集團多晶硅產品成本不斷下降，質量大幅提升，但2024年上半年業績大幅下滑出現了虧損。鑒於當前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關係，短期內多晶硅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無法得到根本性改善，落後產能出清需要一定周期。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即使產能出清後多晶硅價格上漲，本集團的利潤空間也將較以前年度大幅壓縮。

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亟需佈局新的、穩定的利潤貢獻單元，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結構，減少因多晶硅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不利影響，提升本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 2、目標公司所屬的火力發電行業是中國電力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撐。

北一電廠項目是一座2×660MW燃煤發電廠。一直以來，包括燃煤在內的火電都是中國主力電源類型。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統計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刊發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中國電力總裝機規模達29.2億千瓦，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9.8%，其中截至2023年底火電裝機規模約13.9億千瓦（佔比47.6%）；2023年中國總發電量達9.46萬億千瓦時，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6%，其中2023年火電發電量約6.27萬億千瓦時（佔比66.3%），承擔了超過60%的發電任務，仍將在提供電量和頂峰發電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是保障中國

電力安全的「壓艙石」。特別是在新能源快速發展的背景下，風能、光伏發電等間歇性能源的波動性給電網穩定運行帶來了較大挑戰，而火電的靈活調節能力可以平衡電網負荷，平滑新能源波動，穩定電網運行。因此，結合中國國情分析，火電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將是中國電力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撐，在支撐「雙碳」戰略、保障能源安全、助力電力系統穩定運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3、北一電廠項目是特高壓外送通道配套電源，可貢獻長期、穩定的收益。

目標公司運營的北一電廠項目是准皖直流工程配套電源項目。准皖直流工程自2019年9月投運，是世界上電壓等級最高、輸電距離最遠、輸送容量最大的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2021年至2023年外送電量分別為550億千瓦時、632億千瓦時和620億千瓦時，連續三年外送電量位居中國特高壓工程首位。

北一電廠項目2023年度毛利率約為54%，收益水平較好，受益於中國華東地區用電量需求的增長及准皖直流工程輸電能力的穩步提升，以及北一電廠項目所在地准東煤電基地的資源區位優勢，即使考慮到未來「雙碳」戰略的實施，新能源發電佔比逐步提升，北一電廠項目的上網電量和收益水平可能有所下降但將保持穩定，發電成本較低，仍將具有良好且穩定的經濟效益。目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股

董事會函件

東累計分配現金分紅約人民幣25.6億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按照權益法核算及確認目標公司的投資收益，將享有穩定的現金分紅，從而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沖多晶硅市場低迷對本集團盈利水平產生的負面影響。

4、本集團擁有自備電廠，具有火力發電廠管理的專業人員和豐富經驗，能夠通過委派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保障收益。

本集團甘泉堡多晶硅生產基地配有一座火力發電自備電廠，該電廠自2013年起投運，每年為多晶硅生產貢獻穩定的電力能源。本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的火力發電管理團隊，具有火電廠運營的能力和經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委派一名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管理，使本公司能夠管控投資風險，並助力目標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從而為本公司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提供保障。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運營的北一電廠項目經濟效益良好且可持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核算，可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確認

由於若干董事即張新、黃漢杰及楊曉東於特變電工及／或新疆天池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

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目標公司亦為特變電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包括921,28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E.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

董事會函件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12月23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富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關連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公司亦為特變電工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閘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收入	36,831,400	30,751,796	17,586,900	11,743,10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虧損)	13,314,828	4,345,035	4,758,969	(887,017)

截至2023年與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43百萬元，減少約33.2%。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人民幣4,7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87百萬元。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 貴集團實現的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52百萬元，減少約16.5%。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儘管多晶硅銷售額增長約90%，但多晶硅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約60%；及(ii) 貴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業務規模略有下降，且業主純施工招標和設備指定採購的模式增加，電站建設的單瓦收入減少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少約67.4%。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貴集團實現的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的唯一業務為北一電廠項目，其於2019年10月投產運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煤火力發電、熱力及蒸汽的生產與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49百萬元。有關目標公司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原因及裨益

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受光伏終端裝機增速放緩及多晶硅供應大幅增加的影響，光伏產業鏈供需關係失衡，多晶硅價格非理性下跌，2024年4月的多晶硅價格已跌破所有多晶硅生產企業的現金成本，2024年第二季度整個多晶硅行業均處於全面虧損狀態。儘管貴集團多晶硅產品成本不斷下降，質量大幅提升，但2024年上半年業績大幅下滑出現了虧損。鑒於當前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關係，短期內多晶硅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無法得到根本性改善，落後產能出清需要一定周期。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即使產能出清後多晶硅價格上漲，利潤空間也將較以前年度大幅壓縮。為維護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貴集團亟需佈局新的、穩定的利潤貢獻單元，改善貴集團的利潤結構，減少因多晶硅市場價格波動對貴集團業績的不利影響，提升貴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直以來，火電都是中國主力電源類型。截至2023年底，中國電力總裝機規模達29.2億千瓦，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9.8%，其中截至2023年底火電裝機規模約13.9億千瓦（佔比47.6%）；2023年中國總發電量達9.46萬億千瓦時，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6%，其中2023年火電發電量約6.27萬億千瓦時（佔比66.3%），承擔了超過60%的發電任務，因此，其仍將在提供電量和頂峰發電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是保障中國電力安

全的「壓艙石」。特別是在新能源快速發展的背景下，風能、光伏發電等間歇性能源的波動性給電網穩定運行帶來了較大挑戰，而火電的靈活調節能力可以平衡電網負荷，平滑新能源波動，使電網穩定運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www.cec.org.cn)公佈的行業數據，2023年中國用電量為92.24億兆瓦時，而2023年清潔能源消耗量佔總用電量約26.4%。清潔能源消耗量佔總用電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約23.3%上升至2023年的約26.4%。

考慮到(i)火電於2023年貢獻了中國總發電量的60%以上，(ii)清潔能源消耗量儘管呈增長趨勢，但仍未佔中國總用電量的大部分，及(iii)火電可提供能源安全並維持穩定的能源供應，因為其不容易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火電將繼續成為中國電力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撐。

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運營的北一電廠項目是准東至華東(皖南)±11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配套電源項目。准皖直流工程自2019年9月投運，是世界上電壓等級最高、輸電距離最遠、輸送容量最大的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2021年至2023年外送電量分別為550億千瓦時、632億千瓦時和620億千瓦時，連續三年外送電量位居中國特高壓工程首位。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於2019年10月開始運營，自2019年以來一直保持盈利。根據北一電廠項目可行性報告，北一電廠項目可在20年內產生收益。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i)並無任何重大違規、(ii)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及(iii)並未暫停與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的合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i)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尤其是光伏終端裝機增速放緩及多晶硅供應大幅增加；(ii) 貴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iii)目標公司的長期及穩定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儘管收購目標公司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新疆天池
- (c) 目標公司

代價

參考目標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

根據 貴公司所委任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077.0百萬元。

為評估釐定代價之基準，吾等已(i)審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公司宣傳冊及過往業績記錄，並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信納；(ii)向獨立估值師確認，與 貴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當前或過往關係，惟關於目標公司之評估之委聘除外；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並認為有關工作範圍對須作出的意見而言屬合適及並無對工作範圍設置任何限制而可能對獨立估值師報告、意見或聲明所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準以及假設。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進行估值。由於目標公司錄得盈利及其未來盈利基於過往經營數據，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將擁有可識別收入來源。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彼等是否已考慮資產法及市場法。然而，資產法並無計及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而由於難以物色足夠市場交易進行比較，故市場法並不合適。就此而言，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一致認為收益法乃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最合適的方法，因為此方法已考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載列如下：

(i) 收入

目標公司收入主要分為售電、供熱、供氣等。

經審閱估值模型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收入金額與預測收入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ii)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主要為動力成本、人工、製造費用等。

經審閱估值模型後，吾等注意到過往成本金額與預測成本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iii) 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附加稅

根據財務預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及附加稅稅率合計為5%。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報告，並注意到適用稅率與經審計報告所採用之稅率相符。

(iv)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

於計算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時，主要計算於2039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固定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v) 貼現率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所使用之貼現率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下文載列計算CAPM之主要要素：

(a) 無風險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為2.41%，乃中國政府發行之10年長期國債之收益率。

(b) 風險系數(β)

考慮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階段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於2024年8月31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2024年8月31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風險系數的估計 β 。經獨立估值師確認，估值師、顧問及分析師均普遍採用該系數進行計算。因此，吾等認為信息來源可靠。以該等估計的均值作為目標公司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β)為1.4333。有關可比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概述。

(c)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為5.82%，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的上證綜指及深證綜指釐定。經獨立估值師確認，估值師、顧問及分析師普遍採用該溢價進行計算。因此，吾等認為信息來源可靠。

(d)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為3%以配合財務預測所產生的不確定性，乃由於財務預測未必能準確反映業務的未來利潤。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展開的討論，(i)有關基準、假設及方法於類似估值活動中獲得普遍採納，並為達致目標公司合理估計價值所必須；及(ii)並無任何重大事實可能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假設或所用之方法。鑒於上述，吾等信納估值報告及估值屬公平合理。

付款

貴公司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完成支付。

吾等已審閱2024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50.01百萬元，足以結算該款項。

經考慮(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如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代價乃按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促進 貴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負責人員
溫光明

謹啟

2024年12月23日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溫光明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及溫光明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 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 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22,734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 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淡倉
楊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38,000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呼維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7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7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新特康榮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 權益 ⁽²⁾	內資股	921,286,161	87.42%	64.43%	好倉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4.52%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 權益 ⁽³⁾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41,520,000	11.04%	2.90%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376,170,756 股 H 股及 1,053,829,244 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 H 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896,800 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除受光伏市場供需關係影響，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降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4,800.03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5,851.4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948.57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95,990.65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08,809.38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78,873.70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56,977.76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2. 主要假設

(1)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

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2)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 3)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目標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 假設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未來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11)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年度電價同現在保持一致。

(3)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
- 4)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追加投資可以如期實現。

3. 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評估時，評估師已執行以下工作：

- 1)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2) 收集目標公司相關數據，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3)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4)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數據以作分析；
- 5) 研究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數據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及
- 6)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相關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4. 評估方法及評估分析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市場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目前中國類似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或雖有案例但相關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難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量化；同時在資本市場上也難以找到與目標公司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與盈利能力等方面相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考慮到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僅能反映目標公司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成長性，並且也無法涵蓋諸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

專利、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而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未來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不僅考慮了目標公司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絡、潛在項目、企業資質、人力資源等，而該等資源對目標公司的貢獻均體現在目標公司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目標公司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最終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5. 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1) 概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結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的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估計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構成和經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目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在扣除營運資金增加、償還債務資本對應的本息支付和為保持預定現金流量增長所需要的全部資本性支出後，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一}$$

上式中：

E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_1 ：溢餘資產價值；

C_2 ：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一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 t 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t ：明確預測期期數 $1, 2, 3, \dots, n$ ；

r ：折現率；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股權自由現金流=淨利潤+折舊與攤銷-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

根據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20年設計運行年限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目標公司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選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風險系數；

ERP ：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4) 評估假設及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307,699.14萬元。目標公司估值的關鍵評估假設及參數如下：

目標公司於2023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8,214.24萬元，於2024年1-8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1,364.10萬元，預計2024年至2039年(「預測期」)收入將介乎在人民幣1,744百萬元至人民幣2,005百萬元之間。受國家「雙碳」政策影響，煤電主要在保障電力可靠性

供應、系統調峰、散煤治理、低成本供電供熱等方面發揮基礎性作用。隨著新能源發電裝機快速增長，擠佔煤電發電指標，同時考慮火電機組定期的維修計劃，預計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發電小時數年複合降低率約為0.66%，上網電價維持目前水平不變，預計預測期目標公司營業收入水平呈現一定程度的下滑態勢，預計預測期內的年複合降低率約為1.55%。

目標公司收入主要分為售電、供熱、供氣等。其生產成本主要為動力成本、人工、製造費用等。目標公司近兩年一期的成本佔比具體如下：

項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動力成本	41,146.12	49.56%	38,988.66	43.43%	27,040.54	49.53%
人工	6,690.81	8.06%	12,625.50	14.06%	5,875.30	10.76%
製造費用	35,182.55	42.38%	38,161.81	42.51%	21,680.30	39.71%
合計	<u>83,019.49</u>	<u>100.00%</u>	<u>89,775.97</u>	<u>100.00%</u>	<u>54,596.14</u>	<u>100.00%</u>

根據目標公司近兩年一期的平均水平來看，在生產成本中，動力成本佔比50%左右，人工、製造費用等合計佔比50%左右，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內成本結構將保持這一趨勢，其中人工成本預測期前5年按照當地平均薪酬增長率(5.9%)預測，2029年後續保持不變，動力成本考慮市場平均價格進行預測，預測期內的營業成本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8%，預計生產成本在預測期內將佔項目收入的46%至69%。

目標公司於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77,886.27萬元，於2024年1-8月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7,868.30萬元。綜合目標公司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內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的變化，同時預計：1)目標公司預測期內稅收政策及享受的稅收優惠保持不變；2)研發費用、管理費用略有增長，其中主要構成為人員薪酬，預測期前5年按照當地平均薪酬增

長率(5.9%)預測，2029年後續保持不變；及3)財務費用按照目標公司目前的固定資產長期貸款還款計劃結合銀行貸款合同進行預測，後續年度適度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本金，所有付息債務預計於2034年全部歸還完畢，預計預測期內的淨利潤年複合降低率約為3.23%，預計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的淨利潤率將介乎在20.8%至28.8%之間。

折現率參照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目標公司的收益期限為20年，本次評估採用10年期的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2.41\%$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平均收益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市場平均收益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2023年的年化月收益率加權平均值計算市場平均收益率，計算方法選用幾何平均收益率。經計算市場風險溢價為5.82%。

(3) 風險系數的確定

考慮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階段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風險系數的估計 β ，以其均值作為目標公司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β 為1.4333。具體如下表：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β
600744.SH	華銀電力	1.3082
000037.SZ	深南電A	1.5257
000767.SZ	晉控電力	1.2015
001896.SZ	豫能控股	1.6979
平均		1.4333

(4)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歷史經營狀況、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企業經營規模、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將本次評估中的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確定為3%。

(5) 帶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折現率為13.75%。

(6) 敏感性分析

折現率變動對估值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當目標公司的折現率變動-1%、-0.5%、0、0.5%、1%時，敏感性分析測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	相關指標	折現率	折現率	當前測算	折現率	折現率
		-1%	-0.5%		+0.5%	+1%
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估值	325,871.20	316,570.05	307,699.14	299,241.19	291,178.20
	估值變動額	18,172.06	8,870.91	—	-8,457.95	-16,520.94
	估值變動百分比	5.91%	2.88%	—	-2.75%	-5.37%

綜合上述因素，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的主要參數如下：

主要參數	輸入數據	資料來源
折現率	13.75%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無風險報酬率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十年期長期國債收益率
市場風險溢價(ERP)	5.82%	於評估基準日的中國證券市場上證綜指及深證綜指指數釐定
風險系數	1.4333	根據同行業上市公司β值的平均值確定

主要參數	輸入數據	資料來源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3.00%	與可比公司在企業所處經營階段、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企業經營規模、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的差異確定
所得稅率	15.00%	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1年，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有效。

7. 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委託人或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3)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4) 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收購事項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為1年，即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內有效，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使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8月31日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4年12月6日出具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12月6日

以下為自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會計師就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就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2024年8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以下簡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等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

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評估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結果般進行確認和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保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產生、涉及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6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與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